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(供方):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,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;

一、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高速内存卡	个	1	310	310
合同总价(元)	310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叁佰壹拾元整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,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。

(二)产品有质量问题,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。

三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四、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,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:

账户名: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

账号:945002010055116672

开户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

收货人信息(姓名及电话): 韦健丽 8236119, 收货地址: 岑溪市广南路 29 号, 上述信息有变更的, 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, 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时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: 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: 岑溪市广南路 29 号

地址: 岑溪市岑城镇滨江三路 12 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电话: 8236118

电话: 0774-8222211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